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

框架協議及預付款項

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通前沿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博通前沿」）與四川華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華拓」）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博通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託採購生產特定通信產品所需之芯片材料（「芯片材料」）。

於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華拓就委託採購相同用途之芯片材料訂立一份獨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框架協議」，連同博通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華拓須根據本公司或博通前沿的採購要求，以其自身名義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芯片材料。芯片材料應用於生產供應予本集團的特定通信產品，未經事先同意，不得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預付款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各自的該等框架協議，博通前沿已於2026年7月10日直接向華拓支付人民幣35.23百萬元預付款項以採購芯片材料。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直接向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拓指定之供應商）支付約9.72百萬元預付款項。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該付款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向華拓支付的付款。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無須支付利息，因其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公司及博通前沿各自可根據其各自的框架協議，將相關預付款項用於抵銷相關特定通信產品的應付購買價，或要求華拓退還該預付款項。任何超額採購資金須退還予有關集團實體，或經其同意，用於其後採購芯片材料。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倘華拓未能按其項下所協定將芯片材料投入生產本集團預定之特定通信產品，則有關事件會構成華拓違約。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本集團可採取下列措施。

倘華拓違約，本集團有權對芯片材料行使處置權、出售芯片材料，或要求華拓按該批材料的購買價另加20%約定違約金購買該等芯片材料。

倘華拓違約，有關集團實體可要求華拓退還相關採購資金，並有權根據相關該等框架協議，收取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四倍計算的違約金。

該等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華拓違約，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有權根據相關動產浮動抵押安排，對華拓現有及未來存貨行使擔保權。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芯片材料的所有權應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歸屬本集團的有關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華拓作出的相關預付款項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有關向華拓作出相關預付款項的資料。

倘引致須作出此披露的情況在本公司中期期間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博通前沿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及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

博通前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通前沿主要從事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

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安排乃為配合本集團的買賣業務而進行，而該買賣業務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

有關華拓的資料

華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及光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涵蓋（其中包括）數據中心及光學通訊應用。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拓、指定供應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預付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